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帆车业有限公司获三轮摩托车生产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7日，山东力帆车业有限公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24批）公告企业，内容为同意山东寿光万龙实业有限公司已列入《公告》的所有整车产品，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力帆车业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和生产地址变更为"寿光市洛城街道政府驻地（维高路南侧）"。标志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51%的山东力帆车业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三轮摩托车的生产许可。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控股子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邯郸黑猫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整变更为50,000万元整；乌海黑猫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整变更为25,000万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设立事宜已办理完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60200110004334。

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8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已基本建成，正在试生产的调试阶段；配套的15MW尾气发电机组正在安装调试阶段，预计4月中旬安装完毕。邯郸黑猫一期项目预计4月底正式投产，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08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薛伟斌先生、财务负责人仲黎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献忠先生、独立董事徐炳达先生、保荐代表人崔岭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08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授权及本行2010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A股和H股配股发行情况，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已于近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根据上述授权和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9,147,223,195元。本行公司章程相应进行如下修订：

（一）第十六条修改为"本行的股份总额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为279,147,223,195股，本行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二）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为279,147,223,195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86,390,352,497股，约占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77%。"

（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行成立后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67,448,809,512股，包括公开发行6,493,506,000股内资股、29,403,87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16%。

本行于2010年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60,464股。

本行于2010年配股发行普通股25,308,000,722股，包括17,705,975,596股内资股，以及7,602,025,12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过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股发行完成，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279,147,223,195股，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8,553,352,005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6,971,594,79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83,622,276,395股。"

（四）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147,223,195元。"

本次修订后的本行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5,96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4、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742,422股赞成，2179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7、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3,013,03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0、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2011年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3,013,035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2、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25,960,3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项义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除第9项、第11项以外的会议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大会就第9项、第11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了表决，且该股东所持表决权亦未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项议案以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1-00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杨宁恩先生；

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杨志红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明亮先生；

独立董事钱业银先生；

保荐机构代表人李红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10亿份。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1-1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上午9:00。

②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③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④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克昌先生。

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蒋贤志两位律师到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03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385.2万股的57.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②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③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④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⑤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⑥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⑦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所持有的103,205,600股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2,832,2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⑧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6,037,8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方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尹晓冰先生、杨海峰先生已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晓东、蒋贤志两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1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十点半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程国强先生因出差在外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1年4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赖宁昌先生、侯勋田先生、徐季平先生、蒋艺女士、郭家华先生、饶之隆先生、程国强先生、朱桂龙先生、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国强先生、朱桂龙先生、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国强先生、朱桂龙先生、李洪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定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内容详见"东凌粮油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赖宁昌，男，博士。赖宁昌先生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起任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4月起任广州汇峡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勋田，男，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1月兼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兼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艺，女，硕士。2005年3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起兼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3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起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起任广州汇峡商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季平，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月起任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驭风铝铸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家华，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香港居民。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之隆，男，硕士，中国国籍。2003年至2005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总监；2005年至2006年任三九企业集团副总会计师；2007年至2009年3月任中国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国强，男，博士，中国国籍。2001年4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兼任国家粮食局专家顾问，商务部中国政府WTO通报咨询顾问，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进出口动植物风险评估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1997-2001年曾任中国加入WTO代表团农业专家组组长。曾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多篇。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发展奖二等奖。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桂龙，男，博士，中国国籍。2000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创新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预测》杂志编委。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洪斌，男，硕士，中国国籍。1988年起任职于中山大学从事会计专业教学，现为副教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专业教育、考试、科研专家组成员。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程国强先生、朱桂龙先生、李洪斌先生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国强
日 期：2011年4月8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桂龙，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程国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国强
日 期：2011年4月8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洪斌，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李洪斌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洪斌
日 期：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1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唐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赵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